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8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福爾摩沙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韋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登陽城之華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本件請求金額為何？(因訴訟標的金額、請求標的欄均漏未記載。)

㈡陳報未給付服務費含利息累計213,933元之計算式，並請陳報利息金額為何？

㈢釋明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依據為何？(按民法第207條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)

㈣釋明請求利息為年息13%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以年息5%計算利息。)

㈤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